

2025/2026 赛季全国花样滑冰青年锦标赛竞赛规程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要求及中国花样滑冰协会 2025/2026 赛季全国比赛计划，特制定本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14 日。

地点：（吉林市冰上运动中心）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东山街 388 号。

二、竞赛项目

- （一）青年男子单人滑
- （二）青年女子单人滑
- （三）青年双人滑
- （四）青年冰上舞蹈

三、参赛资格

（一）已完成中国花样滑冰协会 2025 年度花样滑冰运动员注册工作的单位及个人。

（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胞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

（三）报名参赛运动员须在 2025 年中国花样滑冰俱乐部联赛分站赛或总决赛精英青年组中达到最低技术要求。

最低技术分要求如下：

青年组	短节目/韵律舞	自由滑/自由舞
男子单人滑	13	25
女子单人滑	13	25
双人滑	12	22
冰上舞蹈	8	13

（四）经中国花样滑冰协会核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运动员可直接参加此次全国花样滑冰青年锦标赛。

（五）因备战需要，经中国花样滑冰协会核准的优秀运动员可直接参加此次全国花样滑冰青年锦标赛。

四、竞赛办法

（一）各组竞赛规则

按国际滑联公布的 2025/2026 赛季青年组技术规则内容执行。为鼓励单人滑项目，完成相关难度跳跃动作且符合相关要求可获得相应奖励加分，详情见以下难度跳跃奖励加分表：

组别	短节目	自由滑
青年女子单人滑组	1. 完成一个三周与三周联跳，获得 3 分奖励加分； 2. 完成一个三周半跳，获得 4 分奖励加分； 3. 奖励加分可以累计。	1. 完成一个三周与三周联跳或连续跳，获得 3 分奖励加分； 2. 完成一个三周半跳，获得 4 分奖励加分； 3. 完成一个四周跳，获得 5 分奖励加分。完成种类不同的第二种四周跳获得 6 分奖励加分，第三种四周跳获得 7 分奖励加分，依此类推； 4. 奖励加分可以累计。
青年男子单人滑组	1. 完成一个三周半跳，获得 4 分奖励加分。	1. 完成一个三周半跳，获得 4 分奖励加分； 2. 完成一个四周跳，获得 5 分奖励加分。完成种类不同的第二种四周跳获得 6 分奖励加分，第三种四周跳获得 7 分奖励加分，依此类推； 3. 完成一个四周半跳，获得 8 分奖励加分； 4. 奖励加分可以累计。
<p>注解：</p> <p>1. 为了达到可获得难度跳跃奖励加分的标准，跳跃必须足周完成或落冰时落在四分之一 (q)，并且必须符合短节目的规则要求和完整均衡自由滑节目的规则要求，以及关于重复跳跃的规则要求。跳跃可以作为单跳，或在联跳或连续跳中完成。被技术组认定为周数不足 (<)、降级 (<<)、错误用刃 (e)、跌倒或认定为无效动作 (*) 的跳跃无法获得奖励加分。然而，如果一个联跳或连续跳中的跌倒不是在有奖励的跳跃内而是在另一个跳跃中，则仍可以得到奖励加分，如果一个动作加了 (!) 和 (q)，奖励加分仍然有效。+REP 的跳跃可以获得加分。在联跳或连续跳中，所有符合上述规定和限制的跳跃都可以获得奖励加分。成年/青年女子和男子组短节目和自由滑后半程跳跃动作乘 1.1 的加分，与难度跳跃奖励加分可以累计。</p> <p>2. 技术组将根据上述的规则和限制，决定是否给予奖励加分，并将其添加到相应的跳跃动作中。在回放复查过程中，技术监督将建议数据操作员在相应跳跃动作后使用操作员屏幕上的“奖励加分”按钮给予奖励加分。</p> <p>3. 奖励加分根据国际滑联规则 353 条（国际滑联评分系统 - 成绩确定和发布）第 1 段（成绩计算的基本原理）和相应的 f 项）每个技术动作的裁判组分数是由这个技术动作的基础分值加上经过修正后的平均 GOE 来确定。经技术组确认的跳跃加分会被作为额外分值加入到每个跳跃动作的裁判组分数里。</p> <p>即：基础分值 + GOE + 奖励加分 = 裁判组分数。</p>		

(二) 运动员出场顺序

运动员第一项节目出场顺序根据中国花样滑冰协会运动员排名并参照国际滑联规则第 520 条执行,运动员第二项节目出场顺序按照第一项成绩倒序出场。

(三)青年男子、女子单人滑短节目前 24 名进入自由滑,青年冰上舞蹈韵律舞前 20 名进入自由舞,青年双人滑短节目前 16 名进入自由滑。

五、报名与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按照报名通知要求完成报名,逾时不予受理。

(二)运动员持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等)和有效保险单参赛。参赛者须充分了解自身健康状况、运动存在的潜在风险,对自己的安全负责,自行购买赛期内(含训练)有效的意外险。如因参赛者自身原因出现意外伤害,主办方和承办方不承担责任。

(三)各参赛单位负本队伍赛事安全、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主体责任,领队/带队教练员负总责。领队/带队教练负责向参赛队及时传达赛事相关信息。参赛者本人为赛事安全、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工作第一责任人。

(四)具体报到时间和地点以报名通知为准。

(五)参赛运动员费用自理。

(六)参赛者提供的比赛音乐应确认不存在音乐版权

侵权问题，如有出现，侵权责任由参赛者本人承担。

（七）中国花样滑冰协会有权对赛事参与者进行拍摄，且有权自行或授权第三方无偿使用在赛事期间形成的包含参与者肖像、姓名、声音等的图片、视频等视听资料，用于推广花样滑冰运动。

（八）报名成功后因故无法参赛者，须在报到日 7 日之前参赛单位以邮件的形式提交加盖公章的退赛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申请退赛的运动员不得赛期内参加其他赛事或活动。无故弃权将予以警告，当赛季累计警告超过 2 次的单位或个人，所属单位当赛季参赛名额将受限制；个人当赛季报名参赛次数将受限制。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项目录取前 8 名颁发证书，参加比赛的人（对）数不足录取名额的，按实际参赛人（对）数奖励。

（二）获得各项目比赛前 3 名的，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获奖证书。

七、裁判员和争议解决委员会

（一）裁判长、裁判员、技术监督、技术专家、数据操作员、记录长由中国花样滑冰协会选派，场外辅助裁判由承办单位协助选派，报中国花样滑冰协会批准。

（二）如果参赛单位对运动员的成绩等方面有异议，按国际滑联总则第 123 条规定执行。

八、联系方式

中国花样滑冰协会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6 号

联系人：许岳峥、卢妍妍

联系邮箱：event@cfssa.com.cn

九、在本赛事活动中发生的纠纷，可以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竞赛规程和比赛相关信息将在中国花样滑冰官方网站 www.cfssa.com.cn 上公布。

十一、本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花样滑冰协会。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